

2007 年第 158 号
关于批准对魏县鸭梨实施地理标志
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魏县鸭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魏县鸭梨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魏县鸭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河北省魏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对魏县鸭梨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请示》（魏政呈[2006]45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河北省魏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品种。

鸭梨。

（二）立地条件。

土壤类型以中性沙壤土为主，另有轻壤土、壤质潮土和壤质褐土， pH 值为6.6至8.4，通气性良好，有机质含量 $\geq 0.8\%$ 。地下水位在20米以下。

（三）苗木培育。

选用品种纯正、优质丰产、生长健壮、无检疫性病虫害的鸭梨树作采穗母株，以杜梨作砧木，嫁接繁殖。

（四）栽培管理。

1. 授粉树品种：授粉树品种为红梨、白面梨、银白梨。

2. 栽植时间和密度：栽植在春季土壤解冻后进行，密度 ≤ 750 株/公顷。

3. 水肥管理：采前30天禁止浇水。以有机肥为主，每公顷施有机肥 $\geq 45000\text{kg}$ ，配合施用无机肥。

4. 整形修剪：以冬剪夏剪相结合，保证树体通风透光，盛果期树每公顷留枝量控制在75万至105万个，花芽量 ≤ 45

万个。

5. 花果管理：

（1）疏花、疏果：盛花前完成疏花，留低序位花。3至4个枝留一个果，总留果量应在每公顷21万至24万个。
产量 $\leq 45000\text{ kg/公顷}$ 。

（2）授粉：以人工授粉为主，主要授低序位花。

（3）套袋：落花后20天开始套袋，一个月内完成。全部套袋。

6. 果实采收:直接进入市场销售的采收期为花后 160 天至 170 天。库存鸭梨生育期不低于 155 天。

(五) 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色: 果形倒卵圆形, 果形端正, 果梗基部处果肉呈鸭头状, 凸起明显; 成熟时果皮黄白色, 果肉白色, 表面光洁, 果点小; 果皮薄微有蜡质, 肉质细、脆、嫩、汁液多、石细胞少, 酸甜适中, 贮藏后有浓郁香气。

2. 理化指标: 单果重 $\geq 200\text{g}$, 可溶性固形物含量 $\geq 12\%$, 果实硬度 6.5kg/cm^2 - 8kg/cm^2 , 总酸 $\leq 0.16\%$, 固酸比 $\geq 75:1$ 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魏县鸭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, 可向河北省魏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, 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 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魏县鸭梨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